附件2

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技术指导组组成人员

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技术指导组由区卫生计生委主管医疗领导任组长，由医政科负责人任副组长；以区社管中心主任，北京怀柔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主管医疗领导，北京怀柔医院病案科、医务科、外科、妇产科、呼吸内科、心内科负责人，区中医医院医务科、药剂科负责人，区妇幼保健院医务科、儿科负责人为成员。